

机械动力工程学院研究生思想品德和社会工作 加分细则（2023 年暂行）

根据《哈尔滨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校发[2017] 92 号）》、《哈尔滨理工大学研究生收费标准及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校发[2021] 12 号）的通知结合机械动力工程学院的具体情况，针对思想品德和社会工作方面特制订本加分细则：

一、评选领导小组

组长：张元 姜彬 副组长：戴野 杨芳
成员：岳彩旭 姜金刚 汤文侠 王赞儒 王传宇 教师代表

二、适用范围

此评审标准只适用于前一学年度国家奖学金、学业综合奖学金。（此项加分一年一清零）

三、加分标准

（一）思想品德(8)

思想品德表现

基准分 4 分；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集体活动给予加分，每次加 0.2 分，最高加 1 分；未经请假批准不参加活动每次减 0.5 分，活动认定以学院在奖学金评定前出具的活动清单为准。

参加志愿服务

必须以所服务社区、学校党团组织开具的加盖公章的志愿服务证明为加分依据，最高加 0.5 分，校外实习证明、加盖企业等非社区及学校党团组织公章的志愿服务证明不加分。

宿舍文化建设

寝室同学和谐相处，宿舍保持清洁无异味，床铺整洁，物品摆放有序，无安全隐患，无违章物品。（寝室卫生不合格减分，减分值是 1 分除以检查次数；均合格得 1 分）。

文体活动方面，获省级一等奖(或单项第一名)及以上者加 2 分；获省级二等奖(或单项排名在获奖总人数的前 50%)者加 1.5 分；获省级三等奖或优秀奖者(或单项有名次)加 1 分；获校级项目三等奖及以上(或单项前三名)者加 0.5 分；校级项目有获奖名次者加 0.3 分。集体项目每个人得分取该项应加分的人均值。文体活动方面最高限 2 分。同一项目获奖取最高奖加分值，不累加。

（二）社会工作(2)

1. 担任班长、团支书、党支部书记、党支部副书记加 1 分，同时担任其中两职的，第二职按 0.5 分计算；
2. 其他班委及党支部委员加 0.5 分，同时担任其中两职的按一职计算。
3. 校研究生会和院研究生会主席、副主席（主席团成员）加 1 分，各部部长及副部长（部门负责人）加 0.5 分，各部部门部员加 0.3 分；
4. 担任辅导员助理满一年加 1 分，满一学期加 0.5 分，未满一学期不计算加分；
5. 以上 1、2、3 项只计算最高得分项，不累加。

四、其他说明

以上所述加减分项均为评定奖学金规定年限内（2022 年 9 月-2023 年 9 月）。校

研究生会要有研究生部或校团委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且加分额度以本细则为准。机械动力工程学院对思想品德和社会工作加分有最终解释权,遇有本细则未尽事宜等特殊情况,经学院奖学金评选领导小组决定,在组织评选前将进行补充说明。